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1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6、(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7、(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8、(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9

●委托理财期限:91天、91天、182天、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	132,000.00	-
2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31,000.00	13,435.30
合计		-	163,000.00	13,435.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6	15,001	1.51%/4.43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1%/4.437%	不适用	否

2. 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7	14,999	1.50%/4.44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4.445%	不适用	否

3. 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8	50,001	1.79%/4.2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79%/4.20%	不适用	否

4. 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9	49,999	1.80%/4.2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80%/4.21%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5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5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3.(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14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14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2,969,587.21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478,623,464.39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4,336,122.82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56,537,364.24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13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5.3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意见

(1)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300,000	3,053.5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6	15,001	-	-	15,001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7	14,999	-	-	14,999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8	50,001	-	-	50,001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9	49,999	-	-	49,999
合计		430,000	300,000	3,053.53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都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19Z、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20Z、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21Z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31天、60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19Z	5,000	不低于1.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低于1.50%	不适用	否

2. 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20Z	20,000	不低于1.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低于1.55%	不适用	否

3. 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21Z	30,000	不低于1.6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低于1.6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19Z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标的:中债10年期国债

4) 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6日

5) 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16日

6)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3日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20Z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标的:中债10年期国债

4) 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6日

5) 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15日

6)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3日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1)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21Z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标的:中债10年期国债

4) 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6日

5) 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5日

6)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3日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2,969,587.21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478,623,464.39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4,336,122.82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56,537,364.24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35%。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01,000	301,000	2,134.56	-
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215	30,000	-	-	30,000
3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19Z	5,000	-	-	5,000
4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20Z	20,000	-	-	20,000
5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结构性存款SDGA220221Z	30,000	-	-	30,000
合计		386,000	301,000	2,134.56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3	2022/5/24	2022/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80,000.0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3	2022/5/24	2022/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善贤、左仲鸿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7日更名为并风山康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2,470,23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4.94%。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2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24%,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4日,康令科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66,8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2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2,470,234	4.94%	IPO前取得:4,666,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股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4,882,646	17.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2,470,234	4.94%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207,275	2.4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3,560,155	25.1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666,800	0.26%	2022/3/23-2022/3/28	集中竞价交易	13.03-13.71	8,885,138.08	11,803,434	4.6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删去原有经营范围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热敏电阻(PTC产品)的购销,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核准变更内容如下:

1、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电子元件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

2、《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0	7.56%	2.86%	否	否	2022-05-13	9999-0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0.00	7.56%	2.8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